

# 老城区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把信息公开作为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向人民汇报的重要渠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督促检查，充分发挥商务为民服务的作用，通过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强化公开平台、加强监督保障等措施，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

（一）主动公开：区商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局主要领导给予工作指导，分管领导日常督促落实，业务科室积极提供相关资料，办公室扎实做好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不断完善健全信息公开渠道。2023 年，对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在公示栏进行及时主动公布，2023 年共公开内容 25 余次。

（二）依申请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畅通申请渠道。2023 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完善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其他科室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长期有人抓、有人管的局面。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建设，确保政务公开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进行，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明确上报信息的内容、质量、时效，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发布工作，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符合审批和发布流程，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发布工作，确保上网信息的数量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单位设立公开栏，围绕主责主业，对各类信息进行公示。做好邮箱、互联网、微信群使用等工作。

（五）监督保障：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与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作为重要督查事项一并督促检查。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政务信息公开渠道畅通，设置公开监督电话 0379-65250218，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专业水平不足。由于人员变动，导致工作人员在培养周期内对业务不够熟悉，二是规范性不够。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有时候存在信息发布不够及时的情况。下一步，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结合度，抓好管理机制的长效运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费用。